

#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1)鄂07破9号之一

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受理鄂州市房屋拆迁安置建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鄂州市房屋拆迁安置建设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4月11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王芳、金军、龙静、张德胜、胡锐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自2024年4月11日起对鄂州市房屋拆迁安置建设公司进行重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

